

中國農民工為何以死抗爭？

• 徐 昕

農民工被拖欠工資的現象日益普遍，許多人被迫實行私力救濟，部分農民工更以自殘甚至跳樓等自殺手段威脅僱主支薪。轉型中國農民工的自殺式討薪事件頻頻發生，為權利而自殺已經成為一個嚴重的社會問題。

1990年代中期以來，中國農民工被拖欠工資的現象日益普遍，「討薪難」成為了一個嚴重的社會問題，許多人被迫實行私力救濟，其中有部分農民工更以自殘甚至跳樓等自殺手段威脅僱主支薪。儘管以死抗爭的現象由來已久，但轉型中國農民工的自殺式討薪事件頻頻發生，為權利而自殺已成為一個社會問題。為甚麼農民工會以自殺作為維權手段？他們為何不通過法院或政府來行使其權利？國家對此態度如何？進而，如何矯正社會不公，盡可能促進正義為所有民眾平等地享有？

農民工自殺式討薪，作為一種維權抗爭(或所謂的「權利救濟」)，是為權利而鬥爭的一種極端形式。權利救濟機制可分為公力救濟(包括司法和行政救濟)、社會型救濟(如調解、仲裁)和私力救濟。私力救濟是指當事人認定權利遭受侵害，不通過國家機關和法定程序，而依靠私人力量行使權利，可分為強制與交涉、自益與自損等類型^①。農民工為權利而自殺屬自損型私力救濟，即通過針對本人的

自損行為而給他方施壓，強制其接受自己提出的糾紛解決方案。

本文的研究主要運用社會人類學方法。迪爾凱姆(Émile Durkheim，又譯涂爾幹)的自殺論影響深遠。他認為，自殺並非一種簡單的個人行為，而是對正在解體的社會的一種反應。自殺率應以社會事實來解釋，它與宗教社會、家庭社會、政治社會的整合度成反比^②。基波斯(Jack P. Gibbs)、馬廷(Walter T. Martin)等發展了迪氏有關自殺的實證社會學研究^③。二十世紀以來，克伯樂(Arthur L. Kobler)等闡釋社會學家從個體主義視角研究自殺，認為自殺的解釋應從個體行動所表達的「意義」中探尋^④。馬林諾夫斯基(Bronislaw K. Malinowski)描述了初民社會一個自殺案例，自殺被作為擺脫困境和抗議的一種手段^⑤。本文將結合中國問題，考察農民工權益受侵犯及其維權現狀，揭示其以死抗爭的深層原因，進而分析農民工權利救濟的邏輯，探討一種權利救濟的法律與社會理論——為權利而自殺。

一 為甚麼通過自殺 來討薪？

關於自殺式討薪，近年來有一些爭論。有人創造了「跳樓秀」這樣的新詞來嘲諷農民工為權利而自殺的現象。此種論調已招致廣泛批評。有人指責自殺式討薪不理性，倡導理性維權。但必須追問，農民工在現實條件下是否有理性維權的可能？西安某工地150位民工合共80萬元工錢被拖欠一年多。2005年8月，40多位民工組織討薪新聞發布會，理性維權。但僅過9小時，13位民工與老闆交涉時就遭30多人暴打，6人受傷，其中2人重傷^⑥。

那麼，農民工為甚麼要實行自殺式討薪？從經濟學的角度來看，農民工的行為可視為既定條件下經成本與收益權衡後作出的理性選擇。當行為人認為悲慘境遇不可改變、自殺效用高於生存效用時，就會選擇自殺。與真實自殺不盡相同，自殺企圖 (attempt) / 姿態 (gesture) 旨在發出求助信號並提高生存的邊際效用^⑦。自殺式討薪，正是自殺企圖 / 姿態的一種，旨在發出信號、祈求幫助、引起關注、形成壓力、解決糾紛和保障權利。當然，自殺式討薪也確實存在着情緒化的因素，是理性與激情的混合性結果。農民工為權利而自殺，具體可從如下方面解釋。

(一) 社會嚴重不公

農民工廣泛採取自助形式維權，甚至為權利而自殺，其深層原因在於社會嚴重不公。首先，農民工的「前身」即農民長期處於社會底層。其次，1992年以來農民工開始大量進入城市，但戶籍、就業、城管等制度限制了其職業選擇，他們事實上被排斥到收入

低、環境差、福利劣的次屬勞動力市場，成為城市社會的底層人物^⑧。再次，農民工的權益普遍受到嚴重侵犯，如加班加點常見、勞保措施缺乏、工傷事故頻繁、人身自由常受限制，幾乎沒有維權組織，毫無社會保障。最後，農民工不僅收入低，且工資常被拖欠，討薪艱難。長期受壓迫的農民工往往宿命感很強，多數情況下會忍受或迴避。但種種原因逐漸令其產生嚴重的被剝奪感和相對貧困感，在生存倫理規則的推動下，逐漸導致其維權行動的開展，最終為權利而自殺。

(二) 權利不能獲得適當的救濟

中國設置了法院、政府、仲裁、調解等各種解紛機構，但農民工卻不情願訴諸這些機構救濟權利。這一點既有許多間接材料的支持，也得到了筆者對廣東東莞勞動爭議的調查之印證。東莞市法院近年受理的勞動案件大幅增加，2000-2004年分別為517、728、1,755、2,186、4,131件，但訴訟案件還是很少，不服仲裁而起訴的比例稍低於4%。儘管仲裁案件極多，2001-2003年分別為18,717、27,500、33,394宗，2004年上半年更達19,727宗，但決非大部分勞資糾紛都進入了仲裁程序。包括勞動監察在內的行政處理機制、勞動爭議調解、私力救濟等方式仍發揮了較大作用。例如，2001年，東莞市的村勞動調解辦調解結案3,883宗，佔當年勞動仲裁的20.75%。進入法律程序的勞動爭議少，意味着農民工更多地通過非法律途徑解決糾紛。這一過程往往會引發更激烈的衝突，農民工圍堵、綁架、打傷、殺死老闆及自殺討薪的事件時有耳聞。為甚麼他們不訴諸法律，而寧願私力救濟，甚至通過自殺維權？原因至少包括：

從經濟學的角度來看，農民工實行自殺式討薪可視為既定條件下經成本與收益權衡後作出的理性選擇。自殺式討薪是自殺企圖 / 姿態的一種，旨在發出信號、祈求幫助、引起關注、形成壓力、解決糾紛和保障權利。

中國設置了法院、政府、仲裁、調解等解紛機構，但農民工卻寧願私力救濟，甚至通過自殺維權，主因在於成本高昂。據調查，農民工討薪成本至少三倍於收益。此外，勞動爭議解決程序繁瑣而複雜。

1、成本高昂。農民工訴諸公力救濟需耗費經濟、時間、心理、人力、機會成本等；經濟成本包括仲裁收費、法院費用、律師收費、輔助費用等；除私人成本外，還需耗費社會成本^⑨。據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與研究中心調查，農民工討薪成本至少三倍於收益。為索償不足1,000元的工資，若走完所有程序，民工至少需直接花費920元，時間至少11-21天，折合誤工損失550-1,050元^⑩。民工不願利用法律，一項主要原因就是公力救濟成本太高。即便解決糾紛，收益也往往不能彌補開支。因經濟實力弱，民工對解紛時間高度敏感，幾乎不可能等待走完複雜程序，更難以忍受拖延。

2、程序複雜。勞資爭議實行「一裁兩審制」，起訴前須經勞動仲裁；工傷事故等勞動爭議在申請仲裁前還須經社保部門的處理。有些地區還發展出調解前置程序，如東莞勞動爭議仲裁委員會的《申請勞動仲裁須知》第四條規定：「向市勞動仲裁庭申請勞動仲裁，應提交所在地鎮（區）有關勞動爭議調解部門出具的《調解不成證明書》。向鎮（區）勞動仲裁分庭申請勞動仲裁，應提交所在村勞動爭議調解辦出具的《調解不成證明書》。」勞動爭議解決不僅程序繁瑣，而且相關法律規則龐雜，僅全國性勞動法律法規就有近千部，法律、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之間還存在不少衝突。即便是一位律師，若不以勞動法為專長，要搞清勞動爭議解決的各種問題也絕非易事。

3、公力救濟的實效性不足。即便是付出巨大成本，走完各種法律程序，權利仍可能得不到救濟。如陝西山陽縣27位民工在洛南縣陳耳金礦打工，2001年6月查出患上矽肺病，他

們先後尋求救濟的機構有洛南縣的勞動監察大隊、洛南縣勞動爭議仲裁委員會、洛南縣勞動局、洛南縣衛生防疫站、縣政府、縣法院、商周市勞動局、商周市衛生防疫站、商周市中級法院、陝西省衛生廳、省高院、省信訪辦、最高法院、國家信訪局、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除付出巨大成本外，14人陸續離世，其中3人自殺，2005年法院最終判決原告每人獲賠約6萬元，但仍未執行^⑪。除法律技術本身（如勞動爭議複雜、民工的行動可能有瑕疵）的原因外，還因為制度的公正性缺乏保障。地方政府、勞動和社會保障機構、勞動仲裁委員會及法院等機構的公正性顯然不足，或無法獲得民工的信任。許多地方政府實際上是資本依附型政府，為了經濟發展往往過於遷就資方。而當前中國的行政主導型體制又會將政府偏向資本的態度傳遞到政府各部門，甚至影響到相應的司法機關。

可見，國家並未向農民工提供適當的討薪途徑。正因如此，才出現總理為熊德明討薪^⑫、法官上書總理討薪^⑬等傳奇故事。這真切地說明了法律的蒼白。進而，轉型中國的法律運作還普遍非規範化，司法腐敗大量存在，民眾對司法公正高度懷疑，甚至法院、政府賴薪的現象也時有發生^⑭。正因公共執法失效，才會出現民間收債人等替代性的第三方，退回私人執法的現象。正因訴諸法律救濟的障礙大量存在，法院和仲裁難以接近，迫使甚至激勵了農民工轉向私力救濟。

（三）作為一種抗爭策略

農民工為權利而自殺也可定位為一種策略行為，主要表現為自殺姿

態，是民工為救濟權利而採取的一種抗爭策略，以身體和生命為賭注的一種威懾機制。在客觀上，聲稱自殺確實構成一種比較有效的社會控制機制。自殺可能被「歸罪於某人，彷彿被歸罪者就是謀殺者」，自殺者因此維護了自身利益^⑥。這種策略展示了農民工與老闆、政府之間的互動。經過反覆博弈，農民工的自發行動目前有轉向自覺運用為權利而自殺的救濟策略之趨勢。

第一，農民工為權利而自殺是一種「弱者的武器」^⑦。這種行為具有公開性和表演性，其目的在於傳遞信號，使社會和政府了解其冤屈，從而引起關注。農民工爬上塔吊，痛斥老闆欠薪和盤剝，聲稱不達目的就從塔吊跳下。此時，老闆和政府就面臨較大壓力，這些壓力往往構成有效的威懾，導致整個局面迅速向有利於農民工的一邊傾斜。若有媒體介入，其聲音往往會被放大，威懾力隨之提升。當代中國，社會穩定一直以來被視為政府及其官員追求的表層目標。官員們有一種「問題」情結，穩定壓倒一切，不出「問題」便是政績。農民工自殺式討薪表明社會不和諧，直接給政府施加了壓力，政府為了將「問題」迅速了結，往往會出面承諾解決糾紛。在博弈過程中，至少有兩種社會規範發揮了作用：一是老闆會因自殺討薪的行為感到羞恥；二是政府會因此蒙羞。這些社會規範影響着糾紛參與人的行為，推動了糾紛解決。

第二，既然自殺式討薪通常被視為一種策略行為，老闆和政府也可能採取相應的對策，以抑制自殺式討薪的行為及影響。比如，老闆可能先答應民工的要求，等其從塔吊下來後再談判；但維權者或許會堅決要求老闆

將工資支付給工友、送上樓頂或打入賬號。政府的一個策略是，聲稱此類行為擾亂公共秩序，應予處罰。通過懲罰承諾，政府意圖對自殺討薪者進行威懾，使那些虛張聲勢表演自殺姿態的民工不敢上塔吊。但此類信號基本上不能傳遞到民工那裏，因為他們幾乎不可能了解政府頻繁變動的新策略。即便是知道可能受罰，底線的生存倫理規則仍會推動其為權利而自殺。因此，政府聲稱處罰自殺式討薪行為，總體上屬不可置信的懲罰承諾，這種威懾通常不可能現實地加以檢驗，更何況實施處罰也極易招致媒體和社會的強烈批評。

第三，為權利而自殺，儘管多表現為自殺姿態而通常被視為一種策略行為，但此種行為並非純粹的策略，因為自殺姿態存在着向真實自殺轉化的較大可能，其威懾效用因而具有現實性。

我嘗試通過實例來描述自殺式討薪的農民工真實自殺與自殺姿態的比例、自殺方式、討薪是否成功、是否受處罰等情況。收集數據的方法是利用網絡搜索。具體搜索程序：(1) 通過谷歌 (www.google.com) 和百度 (www.baidu.com) 搜索主題詞「自殺討薪」(加引號)，2005年7月4日分別搜索到100、112篇；(2) 通過某篇文章的相關鏈接收集資料；(3) 下載有關農民工及討薪的專題討論；(4) 將上述材料中有關農民工自殺式討薪的主要信息進行歸納整理。

整理的結果是：自殺討薪實例共82宗；其中真實自殺與自殺姿態的數量分別為34和48，真實自殺率(真實自殺佔自殺式討薪的比例)為41.5%；其中導致死亡的有10例(佔真實自殺的29.4%)，其他情形的有也大多產生了受

農民工為權利而自殺也可定位為一種策略行為，主要表現為自殺姿態。這種行為具有公開性和表演性，農民工爬上塔吊，痛斥老闆欠薪和盤剝，聲稱不達目的就跳下。此時，老闆和政府就面臨較大壓力。

「跳」係民工為權利而自殺之首選，大概是因為「跳」更適合其權利救濟策略的展開，更具新聞性和威懾效果。自殺討薪的成功率並不高原因是多方面的，特別是當民工接受勸導而放棄自殺（姿態）後，老闆和政府不履行承諾。

傷或殘廢的嚴重後果。即便是自殺姿態，大多也是經努力勸解而放棄自殺，並不簡單地只是姿態。事前明顯暴露出只是「做做樣子」而根本不打算自殺的情形只有2例。由此可見，農民工自殺式討薪並非純粹策略性的自殺姿態，更不是「跳樓秀」，他們很可能因此而受傷、殘廢，甚至付出生命代價。正因如此，老闆和政府才不敢輕視農民工的自殺姿態，其為權利而自殺的行動因而才具有較大的威懾力。

自殺式討薪的具體方式大致可分為四類：(1) 跳樓、跳塔(吊)、跳升降機53例(64.6%)；(2) 服毒、吃安眠藥、吞液化氣13例(15.9%)；(3) 爆炸、自焚6例(7.3%)；(4) 上吊、割腕、剖腹、撞牆、撞電話亭、臥軌、觸電等方式10例(12.2%)。其中「跳」係民工為權利而自殺之首選，大概是因為「跳」更適合其權利救濟策略的展開，更具新聞性和威懾效果，更便利(無需準備藥品或工具)，更安全(爆炸、服毒、臥軌、觸電極易致死)，更不損害他人(爆炸、自焚危害公共安全)，更具彈性(服毒、上吊、割腕、剖腹、撞牆等一旦實施往往難以回復)。討薪未果而自殺5例，此類自殺雖不直接以討薪為目的，但總體上構成對資方和政府的一種威懾，故從廣義上劃歸為權利而自殺。

討薪成功、不成功、不清楚的數量分別為25、24、33。既然以死抗爭是一種比較有效的威懾機制，為甚麼自殺討薪的成功率(30.5%)並不高？原因是多方面的，特別是當民工接受勸導而放棄自殺(姿態)後，老闆和政府不履行承諾。這最終還是體現了民工與老闆、政府相比處於弱勢地位，他們往往不具備足夠的討價還價能

力。比較真實自殺率(41.5%)與自殺討薪成功率(30.5%)，再考慮到自殺討薪者近一成受到處罰，因此可得出結論是：農民工的自殺式討薪是一項極其昂貴且成功率偏低的行動。

二 農民工權利救濟的邏輯

即便是昂貴且成功率偏低，但農民工以死抗爭並不是非理性行為。為權利而自殺，是農民工權利救濟邏輯發展的結果，是其迫不得已的最後選擇。農民工討薪維權——以及權利救濟——的邏輯結構可概括如下：

1、忍受和迴避是民工最通常的糾紛處理方式，他們往往只在無法迴避或忍無可忍的情況下，才會去尋求權利救濟。

2、由於通過公力救濟和社會型救濟討薪的成本極高，時間過長，實效性不足，民工因而更願意選擇私力救濟。

3、私力救濟包括交涉和強制，若通過交涉可解決糾紛，民工通常也不會訴諸強制。但問題是，資方並不太願意與其平等協商，他們也缺乏足夠的交涉能力與資方對抗。

4、若實施程度輕微的攻擊型私力救濟能實現權利，民工一般也不會以生命為賭注，但由於其實施強制的力量往往不足以對資方構成威懾，直接與老闆抗爭又通常處於劣勢，故以身體和生命作為抗爭武器，採取自損型私力救濟的方式討薪維權，直以至死抗爭。

5、自損型私力救濟的具體措施一般也是逐步升級的：從自殘到自殺姿態，最終到真實自殺。

6、攻擊型私力救濟，若超出一定限度，可能構成違法甚至犯罪。民工攻擊型私力救濟不易把握行為的限度，因此不少討薪行為可能遭受法律的負面評價，在性質上屬於作為私力救濟的違法犯罪^⑩。

7、農民工討薪往往會導致暴力衝突。不論訴諸公力救濟還是私力救濟，不論交涉還是強制，甚至在實施自損型私力救濟的過程中，他們都可能甚至常常遭遇暴力，老闆不僅不付工資，還將其打傷。例如，據報導，一百二十多位民工在哈爾濱永安房地產公司工作，工錢被拖欠三年。2003年12月4日，討薪民工被打手追殺，工長徐殿彬身負重傷，手筋被砍斷，此前他們已受過兩次威脅^⑪。這種暴力衝突一方面可能令民工們被迫採取自損型私力救濟，最終為權利而自殺；另一方面也可能引發其暴力抵抗，從毀損財產、人身傷害到殺人。後一種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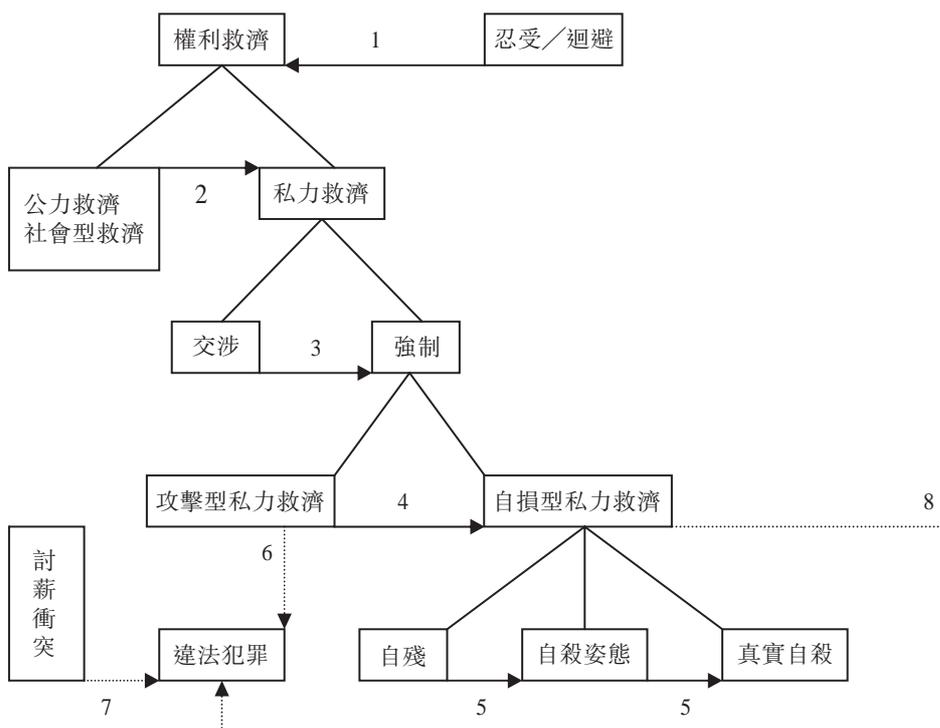
形可能屬於正當防衛、自救行為，也可能構成違法或犯罪。

8、自損型私力救濟包括自殘、自殺姿態及真實自殺，也可能構成違法犯罪。採取爆炸、自焚方式討薪可能構成危害公共安全而須承擔刑事責任，在公共場合聲稱自殺也可能被施以治安處罰。

可見，農民工權利救濟的邏輯是一個逐步升級的過程：從公力救濟轉向私力救濟；從交涉到強制；從攻擊型私力救濟到自損型私力救濟；從協商到衝突到暴力攻擊直至違法犯罪；從自殘到自殺姿態到真實自殺（圖1）。為權利而自殺，以及為權利而犯罪，是這一邏輯鏈條發展的結果。救濟措施的逐步升級，按照埃里克森（Robert C. Ellickson）依福利最大化規範的假說對類似現象的解釋，是為了使有效威懾的費用最小化^⑫。他在分析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夏斯塔縣牲畜越界、柵欄

農民工權利救濟的邏輯是一個逐步升級的過程：從公力救濟轉向私力救濟；從交涉到強制；從攻擊型私力救濟到自損型私力救濟；從協商到衝突到暴力攻擊直至違法犯罪；從自殘到自殺姿態到真實自殺。為權利而自殺以及為權利而犯罪，是這一邏輯鏈條發展的結果。

圖1 農民工討薪的邏輯結構



註：箭頭表示農民工討薪邏輯的發展，虛線表示「可能」，實線表示從屬關係，數字對應正文的分析。

隨着自殺式討薪現象的增多，國家的態度逐漸強硬。以生命作籌碼討薪被視為擾亂公共秩序，將予處罰甚至刑拘。然而這並未減少為權利而自殺的行為。國家應如何對待為權利而自殺的現象？農民工能否通過自損型私力救濟維權？為權利而自殺是否構成一項權利？

修建和維護等糾紛的解決時，提出了關於救濟措施順序的命題：救濟規範要求非正式抱怨者按順序用盡具體的自助措施，首先告知不軌者非正式債務的存在，接着傳播他不還債的壞話，最後以強力扣押或毀壞其一定的財產（毒死、射殺或閹割越界牲畜）。上述經濟學分析有助於解釋農民工權利救濟的邏輯：若能通過較低成本的救濟措施維護權利，他們通常不會選擇成本更高的行動。

三 國家的態度

隨着自殺式討薪現象的增多，國家的態度逐漸強硬。2002年7月30日北京管莊某工地民工上塔吊，北京公安局法制辦認為，民工以生命作籌碼討薪擾亂了公共秩序，將予處罰^②。數月後深圳南山區警方警告：將嚴懲自殺討薪者，「甚至刑拘」^③。2005年西安公安局《關於妥善處置以攀爬設施的方法擾亂公共秩序行為的通知》規定，自4月26日起，對攀爬公共設施「揚言自殺，要挾他人」的行為，處15日以下拘留、200元以下罰款或警告^④。這種強硬姿態不僅停留在口頭，通過上述網絡搜索的自殺討薪實例中受處罰的就有8例（9.8%），除2例係因危害公共安全而應受刑事制裁外，多數情形是以妨害公共秩序為由蒙受治安處罰。

然而，國家態度轉向強硬，至少從表面看來並未減少民工為權利而自殺的行為。比如，2002年以來通過網絡搜索的自殺討薪實例有增無減，2002、2003、2004、2005年1至7月分別為2、8、45、26例。而且，國家的這種態度還招致了廣泛的批評，甚至

加劇了社會緊張。我們有必要追問：國家應如何看待為權利而自殺的現象？農民工能否通過自損型私力救濟維權？從根本而言，為權利而自殺是否構成一項權利？人是否有自殺的權利？

這些問題涉及政治、經濟、社會、法律（如勞動爭議行為的正當性）等各層面，本文主要關注，國家能否通過實定法禁止自殺或對自殺行為予以處罰？警方認定民工實施自殺姿態，救下後進行處罰，而處罰後他果真自殺了呢？上述網絡搜索的數據表明，真實自殺率41.5%，警方憑何認定民工自殺式討薪只是自殺姿態？若自殺式討薪損害社會秩序，若社會秩序建立在禁止自殺的基礎上，要這種秩序作甚麼？難道秩序真的勝於公正，甚至勝於底線正義？生存權是人最基本的權利，生存權都可放棄，法律對何種對象施加處罰？一種可能是對財產或屍體，正如英格蘭長期視自殺為犯罪，自殺導致財產被充公，並以木樁穿透屍體不體面地埋在路上^⑤。現代法律不可能如此，中國傳統亦然。

自殺是一個嚴肅的社會問題，若意圖通過自殺（姿態）尋求正義的現象大量存在，表明正義的實現機制存在嚴重障礙。近億民工離家千里，生活在繁華城市的社會底層，長年艱辛勞作而分文無收，父母妻兒生活貧寒，生老病死毫無保障，子女教育難以維持……其生存權如何保護？法律常常宣稱保護弱者，但其實法律從來都是強者的武器^⑥。正如法學家布萊克（Donald J. Black）所說：「法律最為聲名狼藉的一點在於：它賦予富貴者比貧賤者大得多的權利。有些人甚至認為這是法律的基本功能。」^⑦以公正和中立的名義站在富人一邊，這就是法

律的政治性！民工們弄不懂法律，交不起費用，請不起律師，拖不起時間，受不起態度^②。公力救濟機制何嘗為他們提供適當的討薪途徑？農民工為權利而自殺有其深層原因，不對症下藥，而靠高壓手段換取暫時的和諧，顯然是本末倒置。

此時此刻，國家應當深刻反思社會正義及其實現問題，調整政策，修改遊戲規則，使不公正保持在可容忍的限度之內，而不是以維護秩序為由頒行這種「禁止跳樓法」，對民工的自殺（姿態）施加處罰，更不應把那些上塔吊的民工推下來：要麼去死，要麼下來受罰。農民工為權利而自殺，是其出於最低限度的自我保護本能、在生存規則的推動下自行實現私人正義的最後抗爭，是一種非到不得已時而為之的最後救濟——底線救濟。這種權利救濟源於人性、貼近自然，無疑具備內在的道德性。

四 結 語

十多年來，轉型中國農民工遭受的壓迫令人觸目驚心，但忍受和迴避仍是其對待侵權最常見的態度。實際上，只是少數人為救濟權利而以死抗爭，農民工依然是沉默的大多數，其聲音只是到以死抗爭的程度才稍稍為社會所知。此種聲音既喚起了民眾同情和社會良知，也引來了一些精英人士諸如「跳樓秀」之類的嘲諷。他們以生命為籌碼換得了有限的權利救濟，但也招來了政府以維護秩序為由的打壓。

儘管農民工在理論上擁有憲法和法律規定的各種權利，包括平等權，向法院、仲裁等機構尋求救濟的權

利，但若訴諸法律救濟的道路障礙重重，或其沒有購買正義的適當資源，則所謂權利便只能是空中樓閣。若農民工的權利存在公平、及時、適當的救濟途徑，他們通常不會通過自殺實現正義。能活下去就不會去死，自殺或殺人大多是因為活不下去！民工及其他弱勢群體的被剝奪感和相對貧困感在日益增強，社會不公的程度不斷超越傳統觀點所認為的極限，轉型中國農民工的以死抗爭已成為一個迫切需要解決的社會問題。

因此，本文得出一些基本判斷：

1、農民工為權利而自殺的行為是理性與激情的混合性結果，其主要方面是一個符合經濟邏輯的理性選擇。農民工權利救濟的邏輯是一個逐步升級的過程，其目的是為了將有效威懾的費用最小化。為權利而自殺是這一邏輯發展的自然結果。

2、農民工為權利而自殺的深層原因是社會嚴重不公。直接原因是權利不能獲得適當救濟，因為公力救濟的成本太高，耗時過長，程序和法律複雜，實效性不足。最需要通過簡易、快捷、低成本的程序來解決的勞資糾紛，實際上運用了一套最複雜的法律程序，一個最需要保護的弱勢群體離司法正義的距離最為遙遠。

3、儘管農民工以死抗爭的行為在主體方面可定位為作為策略的自殺，是其以生命為賭注的威懾機制，但此種行為並非純粹的策略，因為自殺姿態存在向真實自殺轉化的較大可能。從結果來看，自殺式討薪是一項極其昂貴且成功率偏低的行動。

本文絕非有意倡導農民工通過自殺實現正義，而旨在描述轉型中國農民工權益受侵犯的狀況及其為權利而鬥爭的努力，揭示制度的缺陷和政策

儘管農民工在理論上擁有憲法和法律規定的各種權利，包括平等權，向法院、仲裁等機構尋求救濟的權利，但若訴諸法律救濟的道路障礙重重，或其沒有購買正義的適當資源，則所謂權利便只能是空中樓閣。農民工的權利必須存在公平、及時、適當的救濟途徑。

的失衡，進而提出改革方向。就根本而言，重視公平兼顧效率，矯正過度的社會不公，促進經濟與社會協調發展，才能最終解決社會公平問題。從緩解以死抗爭的現象及農民工維權的角度，如下的制度變革值得期待。

一方面，完善權利救濟機制，保障救濟的實效性。為促使民工等弱勢群體接近正義，國家應大力推行法律改革，改造司法系統，促進司法公正，降低解紛成本，提高效率，簡化程序，加大援助力度，消除接近司法之障礙，保障民眾快捷、低成本獲至公平、公正、實效的救濟。可行的具體對策如下：

1、勞動爭議實行「或裁或審制」，仲裁或調解不成為訴訟的前置程序。

2、改造勞動爭議仲裁委員會，使之成為一個真正的仲裁機構，保障仲裁公正。

3、設置專門的勞動爭議審判庭，從長遠而言可考慮設立勞動法院，相應制訂勞動爭議解決的特別程序，使之更簡易、成本低、速度快，普遍適用先予執行措施，除特定情形外一審終審。

4、建立和完善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實現與仲裁、訴訟的有機銜接。

5、政府特別是地方政府不應成為資本依附型政府，不以支持經濟發展為由而對解紛機構施壓。

6、通過行政(如勞動監察)、市場、法律等綜合手段，提高企業欠薪成本。

7、為民工建立基本的社會保障制度，在發達地區率先試點。

另一方面，完善權益表達機制。長期以來農民工缺乏自己的組織和利

益代言人，而無表達便無關注，更無從保障權益。因此，多管齊下，大力促進農民工組織的建設，是非常重要的。特別要使工會真正發揮作用，也應該充分發揮媒體、政府、非政府組織及學者的作用，還要激發農民工自身的覺悟，而這又極大地依賴於其文化水平的提高和經濟狀況的改善。

註釋

①⑨ 徐昕：《論私力救濟》(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5)，頁102、123；144-56。

② 迪爾凱姆(Émile Durkheim)著，馮韻文譯：《自殺論》(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

③ Jack P. Gibbs, ed., *Suicide* (New York: Harper & Row, 1968); Jack P. Gibbs and Walter T. Martin, *Status Intergration and Suicide; a Sociological Study* (Eugene, OR: University of Oregon Books, 1964).

④ Arthur L. Kobler and Ezra Stotland, *The End of Hope: A Social-clinical Study of Suicide* (Glencoe, NY: Free Press, 1964).

⑤ 馬林諾夫斯基(Bronislaw K. Malinowski)著，原江譯：《原始社會的犯罪與習俗》(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2)，頁61、65。

⑥ 〈陝西民工「討薪會」後遭三十多人毒打六人受傷〉(<http://news.163.com/05/0804/15/1QAQ1VL40001122E.html>)。農民工討薪被打的例證比比皆是。

⑦ 關於自殺的經濟學解釋，參見 Daniel S. Hamermesh and Neal M. Soss, "An Economic Theory of Suicid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82, no. 1 (1974): 83-98; Gary S. Becker and Richard A. Posner, "Suicide: An Economic Approach" (http://economics.uchicago.edu/download/Suicide_An_Economic_Approach_4.pdf)。

⑧ 李強：〈中國城市中的二元勞動力市場與底層精英問題〉，載清華大學社會科學系主編：《清華社會學評論》，第1期（廈門：鷺江出版社，2000），頁151-67。

⑩⑪ 佟麗華、肖衛東：〈中國農民工維權成本調查報告〉（<http://justice.fyfz.cn/blog/justice/index.aspx?blogid=23439>），另見〈農民工維權成本調查：討薪成本至少是收益三倍〉（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2005-06/21/content_3112602.htm）。

⑫ 李新：〈農婦候選CCTV經濟人物〉，《重慶商報》，2003年12月8日。

⑬ 李成明、徐守植：〈重慶開縣法官上書溫總理為民工討回300萬血汗錢〉，《重慶晨報》，2004年12月16日。

⑭ 2004年，全國被拖欠工程款1,755.8億元，其中政府拖欠642.8億元，海南中級法院拖欠工程款812.7萬元，參見李生東、許小丹：〈聚焦政府「工程白條」〉，《半月談》（內部版），2004年第10期。廣西北流市法院拖欠工程款二百多萬元，見張立：〈我要不到錢，我蓋的是法院的樓〉，《南方周末》，2004年4月8日。

⑮⑯ 見布萊克 (Donald J. Black) 著，唐越、蘇力譯：《法律的運作行為》（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4），頁149、151-52；13、19-20、29。

⑰ 斯科特 (James C. Scott) 發現東南亞的農民在維權抗爭時，往往利用「弱者的武器」——如偷懶、怠工、裝糊塗、開小差、假裝順從、裝傻賣呆、誹謗、偷盜、縱火等——進行日常抵抗。參見 James C. Scott, *Weapons of the Weak: Everyday Forms of Peasant Resistance*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5)。

⑱ 許多被社會學家描述為衝突處理的行動，在現代社會中被視為犯罪，如暗殺、世仇、致殘、毆打、蒙羞、沒收、毀損財產等。

⑲ 元樹新：〈一民工討要工錢竟被砍斷手筋〉，《中國青年報》，2003年12月7日。還如，〈38名農民工討薪不成反遭毒打〉（www.southcn.com/

job/careercenter/hrheadlines/200501110479.htm）；林勁松：〈五旬婦女打工籌錢娶兒媳 向老闆討薪被打斷肋骨〉（<http://news.sina.com.cn/s/2005-04-19/11066430000.shtml>）；王鵬、張安民：〈20多民工幾乎個個有傷——片刀砍死討債民工！〉（<http://liaoning.nen.com.cn/77972966595362816/20040921/1499830.shtml>）；馮志卿、劉君：〈安徽民工討薪被砍掉鼻子 曾讓民警協助討薪〉（<http://news.163.com/05/0421/10/1HRTR23H0001122E.html>）。

⑳ Robert C. Ellickson, *Order without Law: How Neighbors Settle Dispute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213-19. 他還舉了其他例子，而且說：「實際上，即便是動物，牠們在彼此爭鬥時，也都是慢慢提升牠們行動的侵略性。」同上書，頁219。

㉑ 〈塔吊鬧劇可能擾亂公共秩序，亂跳塔吊將受罰或被拘〉，《京華時報》，2002年7月30日。

㉒ 盛大林：〈應該如何對待「跳樓秀」〉（<http://news.nen.com.cn/72345670379372544/20030110/1053685.shtml>）。

㉓ 〈討薪：農民工希冀怎樣的回應〉（www.nmpx.gov.cn/zonghexinwen/biaotixinwen/t20041222_30034.htm）。

㉔ 英格蘭至1882年才廢除這種埋葬方式，1961年自殺不再被視為犯罪。沃克 (David M. Walker) 主編：《牛津法律大辭典》（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1988），頁866。

㉕ 布萊克 (Donald J. Black) 著，郭星華等譯：《社會學視野中的司法》（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頁96。

㉖ 此種艱難，參見翟偉等：〈奔波三千里 憂憤兩百天——民工盧連慶討債記〉（www.jcrb.com/zyw/n1/ca15586.htm）。

徐 昕 西南政法大學教授，司法研究中心主任。